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NSZXCG-2024-00027的麒麟幼教集团成员园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85 号滨海之窗 8 栋 10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彭晓燕

电话：0755-26912131

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



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1843X0



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晓燕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5号 滨海之窗8栋10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承诺函

致： 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花园幼儿园、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NSZXCG-2024-00027 的 麒麟幼教集团成员园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司承诺：

我司非联合体投标，且非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



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



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



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



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



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5.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花园幼儿园（单位



名称) 的 麒麟幼教集团成员园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麒麟幼教集团成员园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 8193 人, 营业收入为 80326.0815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1865.941447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我司不属于以下服务类型企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司不属于以下服务类型企业。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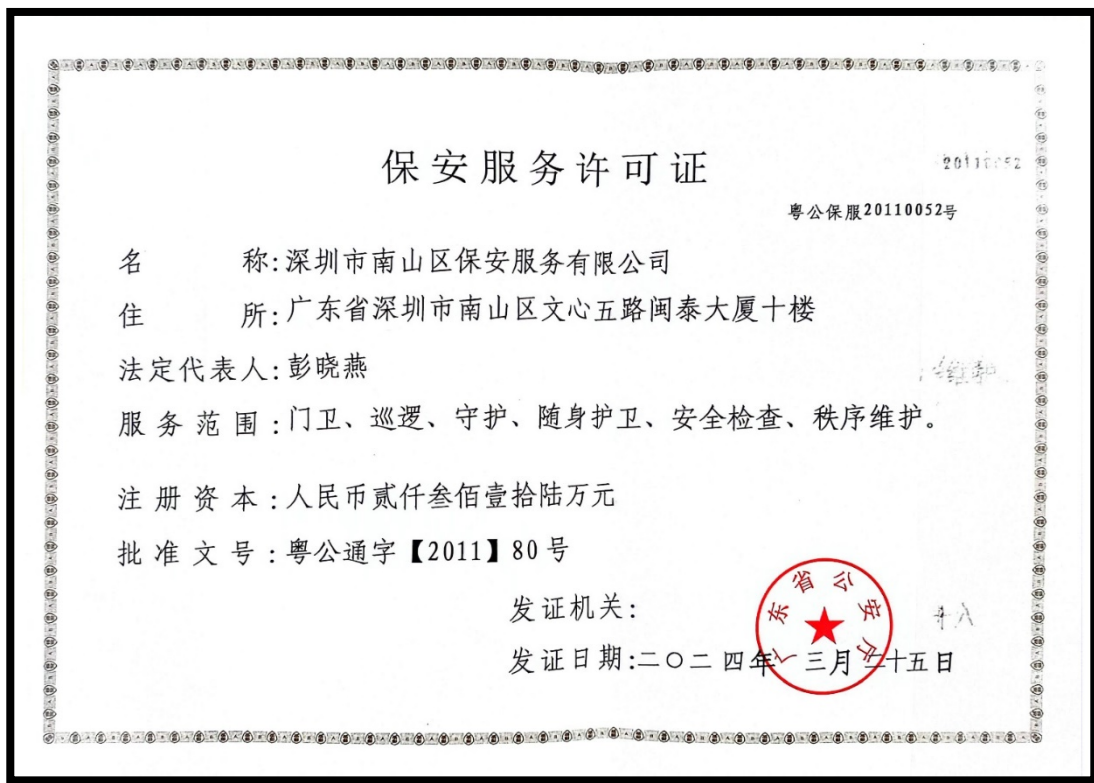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具有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非本市登记注册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和深圳市公安部门出具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登记备案证明扫描件），且《营业执照》与《保安服务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必须一致（如果存在信息不一致的，还需提供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保安服务许可证

(副本)
粤公保服20110052号

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闽泰大厦十楼
法定代表人: 彭晓燕
服务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陆万元
批准文号: 粤公通字【2011】80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三月廿五日

项目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印章

说明

- 《保安服务许可证》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
- 《保安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副本是本式活页),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 凡变更《保安服务许可证》项目的, 发证机关须在副本中注明, 加盖印章, 并换发正本。
- 保安服务公司注销, 应交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 变更记载页可自行增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1843X0

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晓燕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5号 滨海之窗8栋1001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0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 经营范围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应当及时公示相关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 企业应当按时《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5.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花园幼儿园（单位名称） 的 麒麟幼教集团成员园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麒麟幼教集团成员园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



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8193 人，营业收入为 80326.0815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865.94144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我司不属于以下服务类型企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司不属于以下服务类型企业。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人工成本费用	人员工资	774000.00	保安员每月工资、社保等
		员工福利	153138.60	
	费用小计		927138.60	
二	其他费用	管理费、风险金	4500.00	管理人員工资及补助、服装装备设施、企业运营成本等
		服装、装备	6300.00	
	其他费用小计		10800.00	
三	税金		49500.00	
四	利润		2561.40	企业总利润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小写：			990000.00	以上各项之和

备注：

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本表格式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改；
4. 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2021.01.01	黄老师	0755-26003138
2	深圳市南山区向南小学	深圳市南山区向南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2022.12.30	徐老师	0755-26417832
3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2023.01.01	官老师	0755-26786588
4	深圳市南山区龙苑学校	深圳市南山区龙苑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2022.12.30	井老师	0755-86970119
5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城学校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城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2023.01.01	段老师	0755-26610216
6	深圳市南山区文理实验学校（集团）	深圳市南山区文理实验学校（集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2022.12.29	韩老师	0755-86207221
7	深圳市南头中学	深圳市南头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2023.01.03	谭老师	0755-26502863
8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学校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2022.12.26	李老师	0755-26613597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类似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1) 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工作中，为我校提供了优质的保安服务，经我司考核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
2022 年 12 月 8 日





(2) 合同扫描件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学校安全，给甲方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承接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条 护卫服务范围。

由乙方负责甲方区域内（指学校红线内区域）的安全护卫工作及周边区域（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应当保持的安全距离，没有规定的指距离学校一百米以内的区域）的综合治理。

第三条 保安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

1、被护卫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保安员的配备不低于《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配备专业保安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公（治）字[2010]273号）文件的配备标准，双方约定甲方应配备保安人员共 14 名。

2、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每人每月休息 5 天。

3、根据甲方保安工作的实际情况，在重要时段必须做到一岗双人或一岗多人，经双方协商，岗位安排及时间如下：

- 1)、早班：7:30-15:30 人
- 2)、中班：15:30-23:30 人
- 3)、夜班：23:30-7:30 人
- 4)、机动班：8:00-12:00 14:00-18:00 人
- 5)、轮休：人

第四条 保安员资质要求

1、原则上要求年龄 18—45 周岁，男性身高 1.68 以上，女性 1.60 米以上，视力 1.0 以上，体检合格，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2、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3、政审合格，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



4、所有保安人员均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由深圳市公安局颁发的广东省公安厅监制的《保安员证》；

5、所有保安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并掌握一定的保安、消防、交通指挥、医疗救护等专业知识；

6、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占有一定比例。

第五条 保安员职责

1、认真学习并坚决贯彻执行学校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2、明荣知耻，忠于职守、文明执勤、优质服务，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领导及主管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领导的工作安排；

3、定时开关学校大门并执行清校制度。在学生上学、放学及集体进出校门时应在门前规定地点及时放置警示牌、隔离墩、疏导交通；

4、对来访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联系、发卡、检查，做好上传下达及收发、失物招领工作；

5、掌握学生行为动态，对擅自在课间离开学校的学生，予以劝阻，没有校（园）方开据的许可证一律不得放行，并及时上报班主任及校（园）德育处，并做好书面记录；

6、配合学校对住校学生的宿舍进行管理，维护住校师生正常秩序；

7、对学校区域实行 24 小时值班护卫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维护校园秩序；坚决制止校园暴力，尤其要确保校（园）大门前无外来人员聚众敲诈勒索本校（园）学生，坚决打击“法轮功、黄、赌、毒”等违法活动对校园的侵害；

8、对进出物品严格检查，携带学校公物外出必须由主管领导签字后方能予以放行，并作好登记；

9、加强对校园区域的安全巡视，尤其是晚上，值班人员要加强对校园重要防护点的巡查，切实保障学校正常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做好消防、防盗安全工作，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保安公司和学校书面报告并提出自己的整改意见。

10、保护校园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事发时的当班保安应在事发后 6 小时内向学校相关领导书面报告事发前后保安值班的真实、详细的情况。

11、与学校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带黑性质团伙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阻止犯罪。建立



校与校以及乙方派驻学校就近岗位之间快速反应的队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 12、做好每个班次的交接班制度，即交卫生、交情况、交装备。
- 13、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要求，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第六条 保安员严禁从事的行为

- 1、严禁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2、严禁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 3、严禁乱罚和没收他人财物；
- 4、严禁扣押他人证件和财物；
- 5、严禁辱骂、殴打老师或学生及学校其他工作人员；
- 6、严禁刁难学生家长及其他办事人员；
- 7、严禁擅离岗位，从事与保卫工作无关之事；
- 8、严禁未经允许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或擅自同意在校园内存放货物和停放车辆；
- 9、严禁酗酒、嫖娼（或在校园内乱搞两性关系）斗殴；
- 10、严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学校）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对保安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和合理安排；
- 2、对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工作中不尽职责的保安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
- 3、甲方对保安队伍的工作情况有监督、检查、审核权；
- 4、甲方对保安员的奖励、提拔、有建议权，对保安员的调换有知情权、审核权；
-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保安人员执行一些临时性工作任务。
- 6、甲方每月一次对保安值班情况和完成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评，每季度汇总上报区教育局。

（二）义务

- 1、甲方应按护卫要求，不断完善防护、监控报警设施，并按区政府核定的保安人数配备保安。重视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并予以改善。若本校





(园) 解决不了, 应及时提请上级解决

2、甲方每月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

3、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免费住宿及为保安员免费提供早中餐, 没有食堂的学校要为保安员提供一定的餐费补助。

4、甲方不得支借现金给保安员。

5、甲方应尊重乙方内部管理规定, 配合乙方处理好日常保安事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有权决定保安员的招聘、培训、政审、办证、考核及人事档案的管理等;

2、有权决定对保安员的奖励、处罚、请假、辞工、辞退、开除等方面的管理;

3、有权对保安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岗位轮训和保安业务制定相关规定, 并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

4、有权根据上级规定和护卫实际需要, 要求甲方提供基本完善的防护设施; 当发现甲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 有权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提出整改措施。

5、有权要求甲方依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二) 义务

1、按照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 按比例优先聘用深圳户籍人员担任保安工作;

2、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确保保安员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因甲方工作需要和保安工作的特殊性, 乙方内部应设置固定部门对应甲方, 并将名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上报给甲方并报教育局安全科备存, 若有变更即使通报;

4、在保安员上岗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中6项“资质要求”的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便于甲方管理和了解情况;

5、保安员休探亲假、病假、事假期间, 由乙方负责派人顶班, 且不再增收保安服务费, 乙方调换保安员应事先书面征求被调换保安员所在服务学校的意见, 尽量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6、承担保安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配备服装及器械、在岗培训等费用;

7、保安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遭受到伤、残、亡等事故, 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给予道义上的关爱慰问;



- 8、乙方承担因保安员工作过失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 9、乙方每一年应对其委派的保安人员至少进行一次思想教育、业务培训。
- 10、乙方建立保安人员工作月考核标准和制度，每月向学校通报保安人员考核情况，乙方根据学校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考核发放工资。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的支付

1、甲方按照每人每月 55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保安服务费每月共计 77000 元，甲方应于次月十日前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2、如区财政上调保安服务费，学校将按区财政或教育局文件要求做出相应调整。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人民币）

乙方开户帐号：443066209018000529088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不具备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 1 至 5 项条件之一的，甲方在事发当月有权不支付不合格保安人数乘以其工作月数乘以 5500 元的保安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不合格保安；

2、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发生本合同中第五条“保安员严禁从事的行为”中 10 项之一行为的，造成人身损害、公私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在事发当月有权不支付肇事保安员人数乘以 ¥5500 元的保安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肇事保安员；

3、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在工作中因睡觉、脱岗、待客或从事与保卫工作无关事情，出现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甚至隐瞒情况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违纪保安；未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事发当月不支付违纪保安人数乘以 200 元的保安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但赔偿额以乙方当月该校应收保安服务费总额为限。

4、若甲方出现重大盗窃、火灾等安全事故，除乙方能证明其保安人员已尽到或没有违反安全保卫职责的情形外，乙方应承担受损财产（该财产损失以权威部门的评估认定为准，评估费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和人身伤害等全部赔偿的法律责



任；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赔偿费用（该费用的数额不能超过乙方当月该校应收保安服务费总额），由甲方从乙方当月应收保安服务费的总额中直接扣留作为损失赔偿费归甲方所有。

5、甲方每逾期一个月不支付月保安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月保安服务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6、甲方应具备基本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若保安员发现护卫范围内存在事故隐患，已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或整改措施，甲方在合理期限及条件下未予采纳，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中需要变更的内容；

2、在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对方壹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守履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协商，并另定“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地址、法人、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一个星期内通知对方。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2、深圳市南山区向南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1) 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张三发，身份证号码：612328197601241214），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向南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工作中，为我校提供了优质的保安服务，经我校考核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向南小学

2024年04月10日





(2) 合同扫描件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向南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学校安全，给甲方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承接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条 护卫服务范围。

由乙方负责甲方区域内(指学校红线内区域)的安全护卫工作及周边区域(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应当保持的安全距离，没有规定的指距离学校一百米以内的区域)的综合治理。

第三条 保安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

1、被护卫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保安员的配备不低于《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配备专业保安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公(治)字[2010]273号)文件的配备标准，双方约定甲方应配备保安人员共 10 名。

2、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每人每月休息 5 天。

3、根据甲方保安工作的实际情况，在重要时段必须做到一岗双人或一岗多人，经双方协商，岗位安排及时间如下：

- 1)、早班：7：30-15:30 人
- 2)、中班：15:30-23:30 人
- 3)、夜班：23:30-7:30 人
- 4)、机动班：8:00-12:00 14:00-18:00 人
- 5)、轮休： 人

第四条 保安员资质要求

1、原则上要求年龄 18—45 周岁，男性身高 1.68 以上，女性 1.60 米以上，视力 1.0 以上，体检合格，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2、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3、政审合格，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





4、所有保安人员均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由深圳市公安局颁发的广东省公安厅监制的《保安员证》；

5、所有保安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并掌握一定的保安、消防、交通指挥、医疗救护等专业知识；

6、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占有一定比例。

第五条 保安员职责

1、认真学习并坚决贯彻执行学校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2、明荣知耻，忠于职守、文明执勤、优质服务，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领导及主管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领导的工作安排；

3、定时开关学校大门并执行清校制度。在学生上学、放学及集体进出校门时应在门前规定地点及时放置警示牌、隔离墩、疏导交通；

4、对来访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联系、发卡、检查，做好上传下达及收发、失物招领工作；

5、对擅自在课间离开学校的学生，予以劝阻，没有校（园）方开据的许可证一律不得放行，并及时上报班主任及校（园）德育处，并做好书面记录；

6、配合学校对住校学生的宿舍进行管理，维护住校师生正常秩序；

7、对学校区域实行 24 小时值班护卫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维护校园秩序；坚决制止校园暴力，尤其要确保校（园）大门前无外来人员聚众敲诈勒索本校（园）学生，坚决打击“法轮功、黄、赌、毒”等违法活动对校园的侵害；

8、对进出物品严格检查，携带学校公物外出必须由主管领导签字后方能予以放行，并作好登记；

9、加强对校园区域的安全巡视，尤其是晚上，值班人员要加强对校园重要防护点的巡查，切实保障学校正常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做好消防、防盗安全工作，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保安公司和学校书面报告并提出自己的整改意见。

10、保护校园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事发时的当班保安应在事发后 6 小时内向学校相关领导书面报告事发前后保安值班的真实、详细的情况。

11、与学校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带黑性质团伙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阻止犯罪。建立校与校以及乙方派驻学校就近岗位之间快速反应的队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 12、做好每个班次的交接班制度，即交卫生、交情况、交装备。
- 13、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要求，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第六条 保安员严禁从事的行为

- 1、严禁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2、严禁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 3、严禁乱罚和没收他人财物；
- 4、严禁扣押他人证件和财物；
- 5、严禁辱骂、殴打老师或学生及学校其他工作人员；
- 6、严禁刁难学生家长及其他办事人员；
- 7、严禁擅离岗位，从事与保卫工作无关之事；
- 8、严禁未经允许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或擅自同意在校园内存放货物和停放车辆；
- 9、严禁酗酒、嫖娼（或在校内乱搞两性关系）斗殴；
- 10、严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学校）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对保安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和合理安排；
- 2、对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工作中不尽职责的保安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
- 3、甲方对保安队伍的工作情况有监督、检查、审核权；
- 4、甲方对保安员的奖励、提拔、有建议权，对保安员的调换有知情权、审核权；
-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保安人员执行一些临时性工作任务。
- 6、甲方每月一次对保安值班情况和完成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评，每季度汇总上报区教育局。

（二）义务

- 1、甲方应按护卫要求，不断完善防护、监控报警设施，并按区政府核定的保安人数配备保安。重视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并予以改善。若本校（园）解决不了，应及时提请上级解决
- 2、甲方每月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



3、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免费住宿及为保安员免费提供早中餐，没有食堂的学校要为保安员提供一定的餐费补助。

4、甲方不得支借现金给保安员。

5、甲方应尊重乙方内部管理规定，配合乙方处理好日常保安事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有权决定保安员的招聘、培训、政审、办证、考核及人事档案的管理等；

2、有权决定对保安员的奖励、处罚、请假、辞工、辞退、开除等方面的管理；

3、有权对保安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岗位轮训和保安业务制定相关规定，并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

4、有权根据上级规定和护卫实际需要，要求甲方提供基本完善的防护设施；当发现甲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有权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提出整改措施。

5、有权要求甲方依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二) 义务

1、按照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按比例优先聘用深圳户籍人员担任保安工作；

2、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保安员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因甲方工作需要和保安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内部应设置固定部门对应甲方，并将名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上报给甲方并报教育局安全科备存，若有变更即使通报；

4、在保安员上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中6项“资质要求”的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便于甲方管理和了解情况；

5、保安员休探亲假、病假、事假期间，由乙方负责派人顶班，且不再增收保安服务费，乙方调换保安员应事先书面征求被调换保安员所在服务学校的意见，尽量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6、承担保安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配备服装及器械、在岗培训等费用；

7、保安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遭受到伤、残、亡等事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给予道义上的关爱慰问；

8、乙方承担因保安员工作过失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9、乙方每一年应对其委派的保安人员至少进行一次思想教育、业务培训。



10、乙方建立保安人员工作月考核标准和制度，每月向学校通报保安人员考核情况，乙方根据学校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考核发放工资。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的支付

1、甲方按照每人每月 55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保安服务费每月共计 55000 元，甲方收到发票后，应于当月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

2、如区财政上调保安服务费，学校将按区财政或教育局文件要求做出相应调整。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人民币）

乙方开户帐号：443066209018000529088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不具备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 1 至 5 项条件之一的，甲方在事发当月有权不支付不合格保安人数乘以其工作月数乘以 5500 元的保安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不合格保安；

2、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发生本合同中第六条“保安员严禁从事的行为”中 10 项之一行为的，造成人身损害、公私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在事发当月有权不支付肇事保安员人数乘以 ¥5500 元的保安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肇事保安员；

3、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在工作中因睡觉、脱岗、待客或从事与保卫工作无关事情，出现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甚至隐瞒情况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违纪保安；未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事发当月不支付违纪保安人数乘以 200 元的保安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但赔偿额以乙方当月该校应收保安服务费总额为限。

4、若甲方出现重大盗窃、火灾等安全事故，除乙方能证明其保安人员已尽到或没有违反安全保卫职责的情形外，乙方应承担受损财产（该财产损失以权威部门的评估认定为准确，评估费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和人身伤害等全部赔偿的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赔偿费用（该费用的数额不能超过乙方当月该校应收保安服务费总额），由甲方从乙方当月应收保安服务费的总额中直接扣留作为损失赔偿





费归甲方所有。

5、甲方每逾期一个月不支付月保安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月保安服务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6、甲方应具备基本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若保安员发现护卫范围内存在事故隐患，已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或整改措施，甲方在合理期限及条件下未予采纳，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中需要变更的内容；

2、在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对方壹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守履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协商，并另定“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地址、法人、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一个星期内通知对方。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3、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1) 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张三发，身份证号码：612328197601241214），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工作中，为我校提供了优质的保安服务，经我校考核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

2024年04月10日



(2) 合同扫描件

2023.1.1-2023.12.31

10 X 5500 = 55000

合同编号: 20230207179 ⁵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学校安全，给甲方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承接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条 护卫服务范围。

由乙方负责甲方区域内（指学校红线内区域）的安全护卫工作及周边区域（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应当保持的安全距离，没有规定的指距离学校一百米以内的区域）的综合治理。

第三条 保安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

1、被护卫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保安员的配备不低于《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配备专业保安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公（治）字[2010]273号）文件的配备标准，双方约定甲方应配备保安人员共10名，人员构成表见附件。

2、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每人每月休息 5 天。

3、根据甲方保安工作的实际情况，在重要时段必须做到一岗双人或一岗多人，经双方协商，岗位安排及时间如下：

- 1)、早班：7：00-15:00 3 人
- 2)、中班：15:00-23:00 3 人
- 3)、夜班：23:00-7:00 2 人
- 4)、机动班：8:00-12:00 14:00-18:00 1 人
- 5)、轮休：1 人

第四条 保安员资质要求

1、队员原则上要求年龄 18—50 周岁，男性身高 1.68 以上，女性 1.60 米以上，视力 1.0 以上，体检合格，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2、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3、政审合格，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
- 4、所有保安人员均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由深圳市公安局颁发的广东省公安厅监制的《保安员证》；
- 5、所有保安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并掌握一定的保安、消防、交通指挥、医疗救护等专业知识；
- 6、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占有一定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学校保安员人员构成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备注
1	黄喜文	431121198811035536	队长	原龙珠
2	丘敬钦	441425197304214395	队员	原龙珠
3	黄坤	510623199110086115	队员	原龙珠
4	周春伟	430581198910203010	队员	原龙珠
5	唐易培	431202199405181037	队员	原龙珠
6	汪春来	422128197304100195	队员	原龙珠
7	罗远文	441425197304191971	队员	原龙珠
8	李宝	412824197703031036	队员	
9	冯冯	411081199906258371	队员	
10	杨步超	420683198211012115	队员	

第五条 保安员职责

- 1、认真学习并坚决贯彻执行学校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 2、明荣知耻，忠于职守、文明执勤、优质服务，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领导及主管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领导的工作安排；
- 3、定时开关学校大门并执行清校制度。在学生上学、放学及集体进出校门时应于门前规定地点及时放置警示牌、隔离墩、疏导交通；
- 4、对来访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联系、发卡、检查，做好上传下达及收发、失物招领工作；



5、对擅自在课间离开学校的学生，予以劝阻，没有校（园）方开据的许可证一律不得放行，并及时上报班主任及校（园）德育处，并做好书面记录；

6、配合学校对住校学生的宿舍进行管理，维护住校师生正常秩序；

7、对学校区域实行 24 小时值班护卫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维护校园秩序；坚决制止校园暴力，尤其要确保校（园）大门前无外来人员聚众敲诈勒索本校（园）学生，坚决打击“法轮功、黄、赌、毒”等违法活动对校园的侵害；

8、对进出物品严格检查，携带学校公物外出必须由主管领导签字后方能予以放行，并做好登记；

9、加强对校园区域的安全巡视，尤其是晚上，值班人员要加强对校园重要防护点的巡查，切实保障学校正常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做好消防、防盗安全工作，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保安公司和学校书面报告并提出自己的整改意见。

10、保护校园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事发时的当班保安应在事发后 6 小时内向学校相关领导书面报告事发前后保安值班的真实、详细的情况。

11、与学校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带黑性质团伙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阻止犯罪。建立校与校以及乙方派驻学校就近岗位之间快速反应的队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12、做好每个班次的交接班制度，即交卫生、交情况、交装备。

13、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要求，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第六条 保安员严禁从事的行为

1、严禁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2、严禁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3、严禁乱罚和没收他人财物；

4、严禁扣押他人证件和财物；

5、严禁辱骂、殴打老师或学生及学校其他工作人员；

6、严禁刁难学生家长及其他办事人员；

7、严禁擅离岗位，从事与保卫工作无关之事；

8、严禁未经允许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或擅自同意在校园内存放货物和停放车辆；

9、严禁酗酒、嫖娼（或在校园内乱搞两性关系）斗殴；

10、严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学校）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有权对保安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和合理安排；
- 2、对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工作中不尽职责的保安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
- 3、甲方对保安队伍的工作情况有监督、检查、审核权；
- 4、甲方对保安员的奖励、提拔、有建议权，对保安员的调换有知情权、审核权；
-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保安人员执行一些临时性工作任务。
- 6、甲方每月一次对保安值班情况和完成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评，每季度汇总上报区教育局。

(二) 义务

- 1、甲方应按护卫要求，不断完善防护、监控报警设施，并按区政府核定的保安人数配备保安。重视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并予以改善。若本校（园）解决不了，应及时提请上级解决
- 2、甲方每月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
- 3、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免费住宿及为保安员免费提供早中餐，没有食堂的学校要为保安员提供一定的餐费补助。
- 4、甲方不得支借现金给保安员。
- 5、甲方应尊重乙方内部管理规定，配合乙方处理好日常保安事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有权决定保安员的招聘、培训、政审、办证、考核及人事档案的管理等；
- 2、有权决定对保安员的奖励、处罚、请假、辞工、辞退、开除等方面的管理；
- 3、有权对保安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岗位轮训和保安业务制定相关规定，并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
- 4、有权根据上级规定和护卫实际需要，要求甲方提供基本完善的防护设施；当发现甲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有权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提出整改措施。
- 5、有权要求甲方依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二) 义务

- 1、按照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按比例优先聘用深圳户籍人员担任保安工作；
- 2、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保安员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3、因甲方工作需要和保安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内部应设置固定部门对应甲方，并将名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上报给甲方并报教育局安全科备存，若有变更及时通报；
- 4、在保安员上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中6项“资质要求”的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便于甲方管理和了解情况；
- 5、保安员休探亲假、病假、事假期间，由乙方负责派人顶班，且不再增收保安服务费，乙方调换保安员应事先书面征求被调换保安员所在服务学校的意见，尽量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 6、承担保安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配备服装及器械、在岗培训等费用；
- 7、保安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遭受到伤、残、亡等事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给予道义上的关爱慰问；
- 8、乙方承担因保安员工作过失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 9、乙方每一年应对其委派的保安人员至少进行一次思想教育、业务培训。
- 10、乙方建立保安人员工作月考核标准和制度，每月向学校通报保安人员考核情况，乙方根据学校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考核发放工资。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的支付

- 1、甲方按照每人每月5500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保安服务费每月共计55000元，甲方收到发票后，应于当月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
- 2、如区财政上调保安服务费，学校将按区财政或教育局文件要求做出相应调整。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人民币）

乙方开户账号：443066209018000529088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不具备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1至5项条件之一的，



甲方在事发当月有权不支付不合格保安人数乘以其工作月数乘以5500元的保安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无条件调换不合格保安；

2、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发生本合同中第六条“保安员严禁从事的行为”中10项之一行为的，造成人身损害、公私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在事发当月有权不支付肇事保安员人数乘以¥5500元的保安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肇事保安员；

3、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在工作中因睡觉、脱岗、待客或从事与保卫工作无关事情，出现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甚至隐瞒情况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违纪保安；未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事发当月不支付违纪保安人数乘以200元的保安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但赔偿额以乙方当月该校应收保安服务费总额为限。

4、若甲方出现重大盗窃、火灾等安全事故，除乙方能证明其保安人员已尽到或没有违反安全保卫职责的情形外，乙方应承担受损财产（该财产损失以权威部门的评估认定为准，评估费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和人身伤害等全部赔偿的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赔偿费用（该费用的数额不能超过乙方当月该校应收保安服务费总额），由甲方从乙方当月应收保安服务费的总额中直接扣留作为损失赔偿费归甲方所有。

5、甲方每逾期一个月不支付月保安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月保安服务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6、甲方应具备基本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若保安员发现护卫范围内存在事故隐患，已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或整改措施，甲方在合理期限及条件下未予采纳，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中需要变更的内容；

2、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应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对方壹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守履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协商，并另定“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地址、法人、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一个星期内通知对方。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 1 月 / 日





4、深圳市南山区龙苑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1) 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玲松，身份证号码：421081197205283972），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龙苑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工作中，为我校提供了优质的保安服务，经我校考核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龙苑学校

2024年04月10日





(2) 合同扫描件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龙苑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学校安全,给甲方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承接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条 护卫服务范围。

由乙方负责甲方区域内(指学校红线内区域)的安全护卫工作及周边区域(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应当保持的安全距离,没有规定的指距离学校一百米以内的区域)的综合治理。

第三条 保安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

1、被护卫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保安员的配备不低于《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配备专业保安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公(治)字[2010]273号)文件的配备标准,双方约定甲方应配备保安人员共 12 名。

2、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每人每月休息 5 天。

3、根据甲方保安工作的实际情况,在重要时段必须做到一岗双人或一岗多人,经双方协商,岗位安排及时间如下:

- 1)、早班: 7:30-15:30 人
- 2)、中班: 15:30-23:30 人
- 3)、夜班: 23:30-7:30 人
- 4)、机动班: 8:00-12:00 14:00-18:00 人
- 5)、轮休: 人

第四条 保安员资质要求

1、新入职队员原则上要求年龄 18—45 周岁,男性身高 1.68 以上,女性 1.60 米以上,视力 1.0 以上,体检合格,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2、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3、政审合格,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



4、所有保安人员均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由深圳市公安局颁发的广东省公安厅监制的《保安员证》；

5、所有保安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并掌握一定的保安、消防、交通指挥、医疗救护等专业知识；

6、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占有一定比例。

第五条 保安员职责

1、认真学习并坚决贯彻执行学校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2、明荣知耻，忠于职守、文明执勤、优质服务，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领导及主管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领导的工作安排；

3、定时开关学校大门并执行清校制度。在学生上学、放学及集体进出校门时应在门前规定地点及时放置警示牌、隔离墩、疏导交通；

4、对来访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联系、发卡、检查，做好上传下达及收发、失物招领工作；

5、掌握学生行为动态，对擅自在课间离开学校的学生，予以劝阻，没有校（园）方开据的许可证一律不得放行，并及时上报班主任及校（园）德育处，并做好书面记录；

6、配合学校对住校学生的宿舍进行管理，维护住校师生正常秩序；

7、对学校区域实行 24 小时值班护卫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维护校园秩序；坚决制止校园暴力，尤其要确保校（园）大门前无外来人员聚众敲诈勒索本校（园）学生，坚决打击“法轮功、黄、赌、毒”等违法活动对校园的侵害；

8、对进出物品严格检查，携带学校公物外出必须由主管领导签字后方能予以放行，并作好登记；

9、加强对校园区域的安全巡视，尤其是晚上，值班人员要加强对校园重要防护点的巡查，切实保障学校正常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做好消防、防盗安全工作，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保安公司和学校书面报告并提出自己的整改意见。

10、保护校园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事发时的当班保安应在事发后 6 小时内向学校相关领导书面报告事发前后保安值班的真实、详细的情况。

11、与学校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带黑性质团伙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阻止犯罪。建立



校与校以及乙方派驻学校就近岗位之间快速反应的队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 12、做好每个班次的交接班制度，即交卫生、交情况、交装备。
- 13、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要求，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第六条 保安员严禁从事的行为

- 1、严禁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2、严禁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 3、严禁乱罚和没收他人财物；
- 4、严禁扣押他人证件和财物；
- 5、严禁辱骂、殴打老师或学生及学校其他工作人员；
- 6、严禁刁难学生家长及其他办事人员；
- 7、严禁擅离岗位，从事与保卫工作无关之事；
- 8、严禁未经允许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或擅自同意在校园内存放货物和停放车辆；
- 9、严禁酗酒、嫖娼（或在校园内乱搞两性关系）斗殴；
- 10、严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学校）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对保安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和合理安排；
- 2、对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工作中不尽职责的保安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
- 3、甲方对保安队伍的工作情况有监督、检查、审核权；
- 4、甲方对保安员的奖励、提拔、有建议权，对保安员的调换有知情权、审核权；
-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保安人员执行一些临时性工作任务。
- 6、甲方每月一次对保安值班情况和完成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评，每季度汇总上报区教育局。

（二）义务

- 1、甲方应按护卫要求，不断完善防护、监控报警设施，并按区政府核定的的保安人数配备保安。重视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并予以改善。若本校（园）解决不了，应及时提请上级解决





- 2、甲方每月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
- 3、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免费住宿及为保安员免费提供早中餐，没有食堂的学校要为保安员提供一定的餐费补助。
- 4、甲方不得支借现金给保安员。
- 5、甲方应尊重乙方内部管理规定，配合乙方处理好日常保安事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有权决定保安员的招聘、培训、政审、办证、考核及人事档案的管理等；
- 2、有权决定对保安员的奖励、处罚、请假、辞工、辞退、开除等方面的管理；
- 3、有权对保安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岗位轮训和保安业务制定相关规定，并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
- 4、有权根据上级规定和护卫实际需要，要求甲方提供基本完善的防护设施；当发现甲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有权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提出整改措施。
- 5、有权要求甲方依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二) 义务

- 1、按照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按比例优先聘用深圳户籍人员担任保安工作；
- 2、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保安员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3、因甲方工作需要和保安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内部应设置固定部门对应甲方，并将名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上报给甲方并报教育局安全科备存，若有变更即使通报；
- 4、在保安员上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中6项“资质要求”的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便于甲方管理和了解情况；
- 5、保安员休探亲假、病假、事假期间，由乙方负责派人顶班，且不再增收保安服务费，乙方调换保安员应事先书面征求被调换保安员所在服务学校的意见，尽量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 6、承担保安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配备服装及器械、在岗培训等费用；
- 7、保安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遭到受伤、残、亡等事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给予道义上的关爱慰问；
- 8、乙方承担因保安员工作过失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9、乙方每一年应对其委派的保安人员至少进行一次思想教育、业务培训。

10、乙方建立保安人员工作月考核标准和制度，每月向学校通报保安人员考核情况，乙方根据学校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考核发放工资。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的支付

1、甲方按照每人每月 55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保安服务费每月共计 66000 元，甲方应于每个季度第二月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本季度的保安服务费。

2、如区财政上调保安服务费，学校将按区财政或教育局文件要求做出相应调整。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人民币）

乙方开户帐号：443066209018000529088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不具备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 1 至 5 项条件之一的，甲方在事发当月有权不支付不合格保安人数乘以其工作月数乘以 5500 元的保安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不合格保安；

2、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发生本合同中第五条“保安员严禁从事的行为”中 10 项之一行为的，造成人身损害、公私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在事发当月有权不支付肇事保安员人数乘以 5500 元的保安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肇事保安员；

3、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在工作中因睡觉、脱岗、待客或从事与保卫工作无关事情，出现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甚至隐瞒情况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违纪保安；未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事发当月不支付违纪保安人数乘以 200 元的保安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但赔偿额以乙方当月该校应收保安服务费总额为限。

4、若甲方出现重大盗窃、火灾等安全事故，除乙方能证明其保安人员已尽到或没有违反安全保卫职责的情形外，乙方应承担受损财产（该财产损失以权威部门的评估认定为准，评估费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和人身伤害等全部赔偿的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赔偿费用（该费用的数额不能超过乙方当月该校应收保安



服务费总额),由甲方从乙方当月应收保安服务费的总额中直接扣留作为损失赔偿
费归甲方所有。

5、甲方每逾期一个月不支付月保安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月保安服务
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6、甲方应具备基本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若保安员发现护卫范围内存在事故
隐患,已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或整改措施,甲方在合理期限
及条件下未予采纳,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中需要变更的内容;

2、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
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对方壹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的
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
应遵守履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协商,并另定“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
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地址、法人、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一个星
期内通知对方。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5、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城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1) 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赵应华，身份证号码：432302197403205813），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城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工作中，为我校提供了优质的保安服务，经我校考核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城学校

2024年04月10日





(2) 合同扫描件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城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学校安全,给甲方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承接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条 护卫服务范围。

由乙方负责甲方区域内(指学校红线内区域)的安全护卫工作及周边区域(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应当保持的安全距离,没有规定的指距离学校一百米以内的区域)的综合治理。

第三条 保安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

1、被护卫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保安员的配备不低于《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配备专业保安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公(治)字[2010]273号)文件的配备标准,双方约定甲方应配备保安人员共 12 名。

2、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每人每月休息 5 天。

3、根据甲方保安工作的实际情况,在重要时段必须做到一岗双人或一岗多人,经双方协商,岗位安排及时间如下:

- 1)、早班: 7:30-15:30 人
- 2)、中班: 15:30-23:30 人
- 3)、夜班: 23:30-7:30 人
- 4)、机动班: 8:00-12:00 14:00-18:00 人
- 5)、轮休: 人

第四条 保安员资质要求

1、新入职队员原则上要求年龄 18—45 周岁,男性身高 1.68 以上,女性 1.60 米以上,视力 1.0 以上,体检合格,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2、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3、政审合格,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



4、所有保安人员均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由深圳市公安局颁发的广东省公安厅监制的《保安员证》；

5、所有保安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并掌握一定的保安、消防、交通指挥、医疗救护等专业知识；

6、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占有一定比例。

第五条 保安员职责

1、认真学习并坚决贯彻执行学校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2、明荣知耻，忠于职守、文明执勤、优质服务，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领导及主管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领导的工作安排；

3、定时开关学校大门并执行清校制度。在学生上学、放学及集体进出校门时应在门前规定地点及时放置警示牌、隔离墩、疏导交通；

4、对来访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联系、发卡、检查，做好上传下达及收发、失物招领工作；

5、掌握学生行为动态，对擅自在课间离开学校的学生，予以劝阻，没有校（园）方开具的许可证一律不得放行，并及时上报班主任及校（园）德育处，并做好书面记录；

6、配合学校对住校学生的宿舍进行管理，维护住校师生正常秩序；

7、对学校区域实行 24 小时值班护卫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维护校园秩序；坚决制止校园暴力，尤其要确保校（园）大门前无外来人员聚众敲诈勒索本校（园）学生，坚决打击“法轮功、黄、赌、毒”等违法活动对校园的侵害；

8、对进出物品严格检查，携带学校公物外出必须由主管领导签字后方能予以放行，并作好登记；

9、加强对校园区域的安全巡视，尤其是晚上，值班人员要加强对校园重要防护点的巡查，切实保障学校正常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做好消防、防盗安全工作，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保安公司和学校书面报告并提出自己的整改意见。

10、保护校园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事发时的当班保安应在事发后 6 小时内向学校相关领导书面报告事发前后保安值班的真实、详细的情况。

11、与学校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带黑性质团伙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阻止犯罪。建立



校与校以及乙方派驻学校就近岗位之间快速反应的队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 12、做好每个班次的交接班制度，即交卫生、交情况、交装备。
- 13、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要求，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第六条 保安员严禁从事的行为

- 1、严禁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2、严禁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 3、严禁乱罚和没收他人财物；
- 4、严禁扣押他人证件和财物；
- 5、严禁辱骂、殴打老师或学生及学校其他工作人员；
- 6、严禁刁难学生家长及其他办事人员；
- 7、严禁擅离岗位，从事与保卫工作无关之事；
- 8、严禁未经允许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或擅自同意在校园内存放货物和停放车辆；
- 9、严禁酗酒、嫖娼（或在校园内乱搞两性关系）斗殴；
- 10、严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学校）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对保安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和合理安排；
- 2、对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工作中不尽职责的保安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
- 3、甲方对保安队伍的工作情况有监督、检查、审核权；
- 4、甲方对保安员的奖励、提拔、有建议权，对保安员的调换有知情权、审核权；
-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保安人员执行一些临时性工作任务。
- 6、甲方每月一次对保安值班情况和完成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评，每季度汇总上报区教育局。

（二）义务

- 1、甲方应按护卫要求，不断完善防护、监控报警设施，并按区政府核定的保安人数配备保安。重视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并予以改善。若本校（园）解决不了，应及时提请上级解决





- 2、甲方每月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
- 3、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免费住宿及为保安员免费提供早中餐，没有食堂的学校要为保安员提供一定的餐费补助。
- 4、甲方不得支借现金给保安员。
- 5、甲方应尊重乙方内部管理规定，配合乙方处理好日常保安事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有权决定保安员的招聘、培训、政审、办证、考核及人事档案的管理等；
- 2、有权决定对保安员的奖励、处罚、请假、辞工、辞退、开除等方面的管理；
- 3、有权对保安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岗位轮训和保安业务制定相关规定，并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
- 4、有权根据上级规定和护卫实际需要，要求甲方提供基本完善的防护设施；当发现甲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有权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提出整改措施。
- 5、有权要求甲方依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二) 义务

- 1、按照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按比例优先聘用深圳户籍人员担任保安工作；
- 2、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保安员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3、因甲方工作需要和保安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内部应设置固定部门对应甲方，并将名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上报给甲方并报教育局安全科备存，若有变更即使通报；
- 4、在保安员上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中6项“资质要求”的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便于甲方管理和了解情况；
- 5、保安员休探亲假、病假、事假期间，由乙方负责派人顶班，且不再增收保安服务费，乙方调换保安员应事先书面征求被调换保安员所在服务学校的意见，尽量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 6、承担保安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配备服装及器械、在岗培训等费用；
- 7、保安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遭受到伤、残、亡等事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给予道义上的关爱慰问；
- 8、乙方承担因保安员工作过失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9、乙方每一年应对其委派的保安人员至少进行一次思想教育、业务培训。

10、乙方建立保安人员工作月考核标准和制度，每月向学校通报保安人员考核情况，乙方根据学校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考核发放工资。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的支付

1、甲方按照每人每月 55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保安服务费每月共计 66000 元，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应于每季度第二个月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

2、如区财政上调保安服务费，学校将按区财政或教育局文件要求做出相应调整。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人民币）

乙方开户帐号：443066209018000529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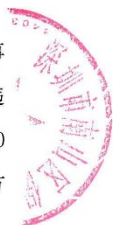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不具备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 1 至 5 项条件之一的，甲方在事发当月有权不支付不合格保安人数乘以其工作月数乘以 5500 元的保安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不合格保安；

2、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发生本合同中第五条“保安员严禁从事的行为”中 10 项之一行为的，造成人身损害、公私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在事发当月有权不支付肇事保安员人数乘以 ¥5500 元的保安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肇事保安员；

3、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在工作中因睡觉、脱岗、待客或从事与保卫工作无关事情，出现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甚至隐瞒情况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违纪保安；未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事发当月不支付违纪保安人数乘以 200 元的保安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但赔偿额以乙方当月该校应收保安服务费总额为限。

4、若甲方出现重大盗窃、火灾等安全事故，除乙方能证明其保安人员已尽到或没有违反安全保卫职责的情形外，乙方应承担受损财产（该财产损失以权威部门的评估认定为准确，评估费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和人身伤害等全部赔偿的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赔偿费用（该费用的数额不能超过乙方当月该校应收保安





服务费总额),由甲方从乙方当月应收保安服务费的总额中直接扣留作为损失赔偿
费归甲方所有。

5、甲方每逾期一个月不支付月保安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月保安服务
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6、甲方应具备基本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若保安员发现护卫范围内存在事故
隐患,已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或整改措施,甲方在合理期限
及条件下未予采纳,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中需要变更的内容;

2、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
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对方壹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的
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
应遵守履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协商,并另定“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
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地址、法人、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一个星
期内通知对方。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





6、深圳市南山区文理实验学校（集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1) 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葛立军，身份证号码：652828198206021114），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文理实验学校（集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工作中，为我校提供了优质的保安服务，经我校考核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文理实验学校（集团）

2024年04月10日





(2) 合同扫描件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文理实验学校（集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学校安全，给甲方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承接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条 护卫服务范围。

由乙方负责甲方区域内（指学校红线内区域）的安全护卫工作及周边区域（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应当保持的安全距离，没有规定的指距离学校一百米以内的区域）的综合治理。

第三条 保安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

1、被护卫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保安员的配备不低于《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配备专业保安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公（治）字[2010]273号）文件的配备标准，双方约定甲方应配备保安人员共 34 名。

2、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每人每月休息 5 天。

3、根据甲方保安工作的实际情况，在重要时段必须做到一岗双人或一岗多人，经双方协商，岗位安排及时间如下：

- 1)、早班：7：30-15:30 人
- 2)、中班：15:30-23:30 人
- 3)、夜班：23:30-7:30 人
- 4)、机动班：8:00-12:00 14:00-18:00 人
- 5)、轮休： 人

第四条 保安员资质要求

1、原则上要求年龄 18—45 周岁，男性身高 1.68 以上，女性 1.60 米以上，视力 1.0 以上，体检合格，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2、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3、政审合格，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





4、所有保安人员均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由深圳市公安局颁发的广东省公安厅监制的《保安员证》；

5、所有保安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并掌握一定的保安、消防、交通指挥、医疗救护等专业知识；

6、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占有一定比例。

第五条 保安员职责

1、认真学习并坚决贯彻执行学校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2、明荣知耻，忠于职守、文明执勤、优质服务，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领导及主管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领导的工作安排；

3、定时开关学校大门并执行清校制度。在学生上学、放学及集体进出校门口时应在门前规定地点及时放置警示牌、隔离墩、疏导交通；

4、对来访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联系、发卡、检查，做好上传下达及收发、失物招领工作；

5、对擅自在课间离开学校的学生，予以劝阻，没有校（园）方开据的许可证一律不得放行，并及时上报班主任及校（园）德育处，并做好书面记录；

6、配合学校对住校学生的宿舍进行管理，维护住校师生正常秩序；

7、对学校区域实行 24 小时值班护卫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维护校园秩序；坚决制止校园暴力，尤其要确保校（园）大门前无外来人员聚众敲诈勒索本校（园）学生，坚决打击“法轮功、黄、赌、毒”等违法活动对校园的侵害；

8、对进出物品严格检查，携带学校公物外出必须由主管领导签字后方能予以放行，并做好登记；

9、加强对校园区域的安全巡视，尤其是晚上，值班人员要加强对校园重要防护点的巡查，切实保障学校正常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做好消防、防盗安全工作，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保安公司和学校书面报告并提出自己的整改意见。

10、保护校园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事发时的当班保安应在事发后 6 小时内向学校相关领导书面报告事发前后保安值班的真实、详细的情况。

11、与学校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带黑性质团伙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阻止犯罪。建立校与校以及乙方派驻学校就近岗位之间快速反应的队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 12、做好每个班次的交接班制度，即交卫生、交情况、交装备。
- 13、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要求，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第六条 保安员严禁从事的行为

- 1、严禁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2、严禁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 3、严禁乱罚和没收他人财物；
- 4、严禁扣押他人证件和财物；
- 5、严禁辱骂、殴打老师或学生及学校其他工作人员；
- 6、严禁刁难学生家长及其他办事人员；
- 7、严禁擅离岗位，从事与保卫工作无关之事；
- 8、严禁未经允许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或擅自同意在校园内存放货物和停放车辆；
- 9、严禁酗酒、嫖娼（或在校内乱搞两性关系）斗殴；
- 10、严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学校）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对保安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和合理安排；
- 2、对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工作中不尽职责的保安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
- 3、甲方对保安队伍的工作情况有监督、检查、审核权；
- 4、甲方对保安员的奖励、提拔、有建议权，对保安员的调换有知情权、审核权；
-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保安人员执行一些临时性工作任务。
- 6、甲方每月一次对保安值班情况和完成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评，每季度汇总上报区教育局。

（二）义务

- 1、甲方应按护卫要求，不断完善防护、监控报警设施，并按区政府核定的保安人数配备保安。重视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并予以改善。若本校（园）解决不了，应及时提请上级解决
- 2、甲方每月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





3、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免费住宿及为保安员免费提供早中餐，没有食堂的学校要为保安员提供一定的餐费补助。

4、甲方不得支借现金给保安员。

5、甲方应尊重乙方内部管理规定，配合乙方处理好日常保安事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有权决定保安员的招聘、培训、政审、办证、考核及人事档案的管理等；
2、有权决定对保安员的奖励、处罚、请假、辞工、辞退、开除等方面的管理；
3、有权对保安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岗位轮训和保安业务制定相关规定，并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

4、有权根据上级规定和护卫实际需要，要求甲方提供基本完善的防护设施；当发现甲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有权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提出整改措施。

5、有权要求甲方依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二) 义务

1、按照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按比例优先聘用深圳户籍人员担任保安工作；
2、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保安员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因甲方工作需要和保安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内部应设置固定部门对应甲方，并将名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上报给甲方并报教育局安全科备存，若有变更即使通报；

4、在保安员上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中6项“资质要求”的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便于甲方管理和了解情况；

5、保安员休探亲假、病假、事假期间，由乙方负责派人顶班，且不再增收保安服务费，乙方调换保安员应事先书面征求被调换保安员所在服务学校的意见，尽量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6、承担保安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配备服装及器械、在岗培训等费用；

7、保安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遭到受伤、残、亡等事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给予道义上的关爱慰问；

8、乙方承担因保安员工作过失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9、乙方每一年应对其委派的保安人员至少进行一次思想教育、业务培训。



10、乙方建立保安人员工作月考核标准和制度，每月向学校通报保安人员考核情况，乙方根据学校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考核发放工资。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的支付

1、甲方按照每人每月 55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保安服务费每月共计 187000 元，甲方收到发票后，应于当月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

2、如区财政上调保安服务费，学校将按区财政或教育局文件要求做出相应调整。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人民币）

乙方开户帐号：443066209018000529088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不具备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 1 至 5 项条件之一的，甲方在事发当月有权不支付不合格保安人数乘以其工作月数乘以 5500 元的保安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不合格保安；

2、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发生本合同中第六条“保安员严禁从事的行为”中 10 项之一行为的，造成人身损害、公私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在事发当月有权不支付肇事保安员人数乘以 ¥5500 元的保安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肇事保安员；

3、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在工作中因睡觉、脱岗、待客或从事与保卫工作无关事情，出现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甚至隐瞒情况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违纪保安；未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事发当月不支付违纪保安人数乘以 200 元的保安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但赔偿额以乙方当月该校应收保安服务费总额为限。

4、若甲方出现重大盗窃、火灾等安全事故，除乙方能证明其保安人员已尽到或没有违反安全保卫职责的情形外，乙方应承担受损财产（该财产损失以权威部门的评估认定为准确，评估费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和人身伤害等全部赔偿的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赔偿费用（该费用的数额不能超过乙方当月该校应收保安服务费总额），由甲方从乙方当月应收保安服务费的总额中直接扣留作为损失赔偿



费归甲方所有。

5、甲方每逾期一个月不支付月保安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月保安服务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6、甲方应具备基本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若保安员发现护卫范围内存在事故隐患，已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或整改措施，甲方在合理期限及条件下未予采纳，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中需要变更的内容；

2、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对方壹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守履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协商，并另定“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地址、法人、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一个星期内通知对方。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9日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9日



7、深圳市南头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1) 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葛立军，身份证号码：652828198206021114），自2023年01月03日至2024年01月02日在深圳市南头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工作中，为我校提供了优质的保安服务，经我校考核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2) 合同扫描件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南头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学校安全，给甲方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甲乙双方根据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南头中学保安服务【招标编号：NSDL2022000263】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充分协商谈判，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接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工作内容

- 1、服务范围：深圳市南头中学
- 2、服务工作内容：乙方负责甲方区域内（指学校红线内区域）的安全护卫工作及周边区域（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应当保持的安全距离，没有规定的指距离学校一百米以内的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三条 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要求

- 1、甲方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配备专业保安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公（治）字[2010]273 号）文件的配备标准和学校实际情况，约定乙方应配备给甲方保安人员共 27 名（其中：6 人有中级以上消防证书。女性保安不少于 5 人）；
- 2、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

第四条 保安员配备要求

- 1、原则上要求年龄 18—45 周岁，男性身高 1.68 以上，女性 1.60 米以上，视力 1.0 以上，体检合格，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 2、具有高中或以上文化程度；
- 3、政审合格，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
- 4、所有保安人员均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由深圳市公安局颁发的广东省公安厅监制的《保安员证》；
- 5、所有保安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并掌握一定的保安、消防、交通指挥、医疗救护等专业知识；
- 6、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占比不少于 20%。

第五条 保安员职责要求

- 1、认真学习并坚决贯彻执行学校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 2、明荣知耻，忠于职守、文明执勤、优质服务，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领导及主管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领导的工作安排；
- 3、定时开关学校大门并执行清校制度。在学生上学、放学及集体进出校门时应在门前规定地点及时放置警示牌、隔离墩、疏导交通；
- 4、对来访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联系、发卡、检查，做好上传下达及收发、失物招领工作；
- 5、掌握学生行为动态，对擅自在课间离开学校的学生，予以劝阻，没有校（园）方开具的许可证一律不得放行，并及时上报班主任及校（园）德育处，并做好书面记录；
- 6、配合学校对住校学生的宿舍进行管理，维护住校师生正常秩序；
- 7、对学校区域实行 24 小时值班护卫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维护校园秩序；坚决制止校园暴力，尤其要确保校（园）大门前无外来人员聚众敲诈勒





索本校（园）学生，坚决打击“法轮功、黄、赌、毒”等违法活动对校园的侵害；

8、对进出物品严格检查，携带学校公物外出必须由主管领导签字后方能予以放行，并作好登记；

9、加强对校园区域的安全巡视，尤其是晚上，值班人员要加强校园重要防护点的巡查，切实保障学校正常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做好消防、防盗安全工作，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保安公司和学校书面报告并提出自己的整改意见。

10、保护校园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事发时的当班保安应在事发后 6 小时内向学校相关领导书面报告事发前后保安值班的真实、详细的情况；

11、与学校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带黑性质团伙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阻止犯罪。建立校与校以及乙方派驻学校就近岗位之间快速反应的队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12、做好每个班次的交接班制度，即交卫生、交情况、交装备；

13、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要求，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第六条 保安员严禁从事的行为

1、严禁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2、严禁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3、严禁乱罚和没收他人财物；

4、严禁扣押他人证件和财物；

5、严禁辱骂、殴打老师或学生及学校其他工作人员；

6、严禁刁难学生家长及其他办事人员；

7、严禁擅离岗位，从事与保卫工作无关之事；

8、严禁未经允许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或擅自同意在校园内存放货物和停放车辆；

9、严禁酗酒、嫖娼（或在校园内乱搞两性关系）斗殴；

10、严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学校）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服务标准

1、制定校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学校安全规章制度；（2）日常维保服务方案；（3）临时抢修服务方案；（4）应急保障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误操作事故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5）消防安全演练演习方案；（6）个性化服务方案等。

2、宿舍管理工作，包括协助学校进行学生管理，协助报修以及安保服务等工作。

3、制定安防工作相关应急预案，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安全事故、治安及刑事案件的预防和处置进行具体规定并定期演练，为学校师生组织消防和安全知识讲座及年度消防演练。能够快速组织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并妥善处理学校各类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

4、考虑到学校突发、应急事件处理及开学典礼、安全演练培训、运动会、入学考试、毕业季、各类讲座会议及等级考试等学校大型活动人力保障。在学校突发、应急事件发生时能够 30 分钟内调集不低于 30 人进行应急保障。学校大型活动期间按照学校活动方案要求，提供相应的人力保障，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5、按照上级主管单位要求，组织校内反恐处突应急分队，能够在 5 分钟内调集至少 10 人，10 分钟内调集至少 30 人并携带反恐器具。

6、项目进驻初期，组建专家团队对项目进行业务支持，确保校园安保业务的平稳过渡及有效提升。



7、在安保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权利

- 1、有权对保安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和合理安排；
- 2、对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工作中不尽职责的保安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
- 3、甲方对保安队伍的工作情况有监督、检查、审核权；
- 4、甲方对保安员的奖励、提拔、有建议权，对保安员的调换有知情权、审核权；
-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保安人员执行一些临时性工作任务；
- 6、甲方每月一次对保安值班情况和完成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评，每季度汇总上报区教育局。

(二) 义务

- 1、甲方应按护卫要求，不断完善防护、监控报警设施，并按区政府核定的保安人数配备保安。重视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并予以改善。若本校(园)解决不了，应及时提请上级解决；
- 2、甲方每月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
- 3、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免费住宿及为保安员免费提供早、中、晚餐，节假日学校为保安员提供一定的餐费补助；
- 4、甲方不得支借现金给保安员；
- 5、甲方应尊重乙方内部管理规定，配合乙方处理好日常保安事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有权决定保安员的招聘、培训、政审、办证、考核及人事档案的管理等；
- 2、有权决定对保安员的奖励、处罚、请假、辞工、辞退、开除等方面的管理；
- 3、有权对保安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岗位轮训和保安业务制定相关规定，并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
- 4、有权根据上级规定和护卫实际需要，要求甲方提供基本完善的防护设施；当发现甲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有权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提出整改措施；
- 5、有权要求甲方依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二) 义务

- 1、按照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按比例优先聘用深圳户籍人员担任保安工作；
- 2、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保安员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3、因甲方工作需要和保安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内部应设置固定部门对应甲方，并将名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上报给甲方并报教育局安全科备存，若有变更即使通报；
- 4、在保安员上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中 6 项“资质要求”的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便于甲方管理和了解情况；
- 5、保安员休探亲假、病假、事假期间，由乙方负责派人顶班，且不再增收保安服务费，乙方调换保安员应事先书面征求被调换保安员所在服务学校的意见，尽量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 6、承担保安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配备服装及器械、在岗培训等费用；
- 7、保安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遭到受伤、残、亡等事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



方承担，甲方可给予道义上的关爱慰问；

8、乙方承担因保安员工作过失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9、乙方每一年应对其委派的保安人员至少进行一次思想教育、业务培训；

10、乙方建立保安人员工作月考核标准和制度，每月向学校通报保安人员考核情况，乙方根据学校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考核发放工资。

第十条 保安服务费的支付

1、甲方按照每人每月 55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保安服务费全年共计 1782000 元，甲方按月或按季度支付，乙方按月或按季度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的正规发票后十日内将费用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2、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不具备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 1 至 5 项条件之一的，甲方在事发当月有权不支付不合格保安人数乘以其工作月数乘以 5500 元的保安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不合格保安；

2、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发生本合同中第五条“保安员严禁从事的行为”中 10 项之一行为的，造成人身损害、公私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在事发当月有权不支付肇事保安员人数乘以 5500 元的保安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肇事保安员；

3、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在工作中因睡觉、脱岗、待客或从事与保卫工作无关事情，出现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甚至隐瞒情况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违纪保安；未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事发当月不支付违纪保安人数乘以 200 元的保安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但赔偿额以乙方当月该校应收保安服务费总额为限；

4、若甲方出现重大盗窃、火灾等安全事故，除乙方能证明其保安人员已尽到或没有违反安全保卫职责的情形外，乙方应承担受损财产（该财产损失以权威部门的评估认定为准，评估费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和人身伤害等全部赔偿的法律费用；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赔偿费用（该费用的数额不能超过乙方当月该校应收保安服务费总额），由甲方从乙方当月应收保安服务费的总额中直接扣留作为损失赔偿费归甲方所有；

5、甲方每逾期一个月不支付月保安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月保安服务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6、甲方应具备基本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若保安员发现护卫范围内存在事故隐患，已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或整改措施，甲方在合理期限及条件下未予采纳，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协议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中需要变更的内容；

2、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对方壹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服务期限

1 年，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协商，并另定“补充协



议书”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地址、法人、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一个星期内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头中学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755-26502863

联系电话:

户名: 深圳市南头中学

户名: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滨海支行(人民币)

银行帐号: 443066209012015806498

银行帐号: 443066209018000529088

日期: 2023年1月3日

日期: 2023年1月3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头中学



8、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1) 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彭宜飞，身份证号码：352227197806275156），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工作中，为我校提供了优质的保安服务，经我校考核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学校
2024年04月10日





(2) 合同扫描件

2023.1.1-2023.12.31

合同编号: 20230410217^{19人}

19X5500 = 104500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学校安全，给甲方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承接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条 护卫服务范围。

由乙方负责甲方区域内(指学校红线内区域)的安全护卫工作及周边区域(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应当保持的安全距离，没有规定的指距离学校一百米以内的区域)的综合治理。

第三条 保安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

1、被护卫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保安员的配备不低于《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配备专业保安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公(治)字[2010]273号)文件的配备标准，双方约定甲方应配备保安人员共 19 名。

2、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每人每月休息 5 天。

3、根据甲方保安工作的实际情况，在重要时段必须做到一岗双人或一岗多人，经双方协商，岗位安排及时间如下：

- 1)、早班：7：30-15:30 5人
- 2)、中班：15:30-23:30 5人
- 3)、夜班：23:30-7:30 3人
- 4)、机动班：8:00-12:00 14:00-18:00 2人
- 5)、轮休：4人

第四条 保安员资质要求

1、原则上要求年龄 18—45 周岁，男性身高 1.68 以上，女性 1.60 米以上，视力 1.0 以上，体检合格，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2、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3、政审合格，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





4、所有保安人员均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由深圳市公安局颁发的广东省公安厅监制的《保安员证》；

5、所有保安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并掌握一定的保安、消防、交通指挥、医疗救护等专业知识；

6、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占有一定比例。

第五条 保安员职责

1、认真学习并坚决贯彻执行学校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2、明荣知耻，忠于职守、文明执勤、优质服务，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领导及主管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领导的工作安排；

3、定时开关学校大门并执行清校制度。在学生上学、放学及集体进出校门时应在门前规定地点及时放置警示牌、隔离墩、疏导交通；

4、对来访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联系、发卡、检查，做好上传下达及收发、失物招领工作；

5、对擅自在课间离开学校的学生，予以劝阻，没有校（园）方开据的许可证一律不得放行，并及时上报班主任及校（园）德育处，并做好书面记录；

6、配合学校对住校学生的宿舍进行管理，维护住校师生正常秩序；

7、对学校区域实行 24 小时值班护卫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维护校园秩序；坚决制止校园暴力，尤其要确保校（园）大门前无外来人员聚众敲诈勒索本校（园）学生，坚决打击“法轮功、黄、赌、毒”等违法活动对校园的侵害；

8、对进出物品严格检查，携带学校公物外出必须由主管领导签字后方能予以放行，并作好登记；

9、加强对校园区域的安全巡视，尤其是晚上，值班人员要加强对校园重要防护点的巡查，切实保障学校正常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做好消防、防盗安全工作，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保安公司和学校书面报告并提出自己的整改意见。

10、保护校园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事发时的当班保安应在事发后 6 小时内向学校相关领导书面报告事发前后保安值班的真实、详细的情况。

11、与学校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带黑性质团伙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阻止犯罪。建立校与校以及乙方派驻学校就近岗位之间快速反应的队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 12、做好每个班次的交接班制度，即交卫生、交情况、交装备。
- 13、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要求，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第六条 保安员严禁从事的行为

- 1、严禁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2、严禁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 3、严禁乱罚和没收他人财物；
- 4、严禁扣押他人证件和财物；
- 5、严禁辱骂、殴打老师或学生及学校其他工作人员；
- 6、严禁刁难学生家长及其他办事人员；
- 7、严禁擅离岗位，从事与保卫工作无关之事；
- 8、严禁未经允许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或擅自同意在校园内存放货物和停放车辆；
- 9、严禁酗酒、嫖娼（或在校园内乱搞两性关系）斗殴；
- 10、严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学校）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对保安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和合理安排；
- 2、对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工作中不尽职责的保安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
- 3、甲方对保安队伍的工作情况有监督、检查、审核权；
- 4、甲方对保安员的奖励、提拔、有建议权，对保安员的调换有知情权、审核权；
-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保安人员执行一些临时性工作任务。
- 6、甲方每月一次对保安值班情况和完成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评，每季度汇总上报区教育局。

（二）义务

- 1、甲方应按护卫要求，不断完善防护、监控报警设施，并按区政府核定的保安人数配备保安。重视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并予以改善。若本校（园）解决不了，应及时提请上级解决



- 2、甲方每月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
- 3、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免费住宿及为保安员免费提供早中餐，没有食堂的学校要为保安员提供一定的餐费补助。
- 4、甲方不得支借现金给保安员。
- 5、甲方应尊重乙方内部管理规定，配合乙方处理好日常保安事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有权决定保安员的招聘、培训、政审、办证、考核及人事档案的管理等；
- 2、有权决定对保安员的奖励、处罚、请假、辞工、辞退、开除等方面的管理；
- 3、有权对保安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岗位轮训和保安业务制定相关规定，并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
- 4、有权根据上级规定和护卫实际需要，要求甲方提供基本完善的防护设施；当发现甲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有权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提出整改措施。
- 5、有权要求甲方依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二) 义务

- 1、按照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按比例优先聘用深圳户籍人员担任保安工作；
- 2、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保安员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3、因甲方工作需要和保安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内部应设置固定部门对应甲方，并将名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上报给甲方并报教育局安全科备存，若有变更即使通报；
- 4、在保安员上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中6项“资质要求”的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便于甲方管理和了解情况；
- 5、保安员休探亲假、病假、事假期间，由乙方负责派人顶班，且不再增收保安服务费，乙方调换保安员应事先书面征求被调换保安员所在服务学校的意见，尽量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 6、承担保安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配备服装及器械、在岗培训等费用；
- 7、保安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遭受到伤、残、亡等事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给予道义上的关爱慰问；
- 8、乙方承担因保安员工作过失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9、乙方每一年应对其委派的保安人员至少进行一次思想教育、业务培训。

10、乙方建立保安人员工作月考核标准和制度，每月向学校通报保安人员考核情况，乙方根据学校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考核发放工资。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的支付

1、甲方按照每人每月 55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保安服务费每月共计 104500 元，甲方应于次月十日前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2、如区财政上调保安服务费，学校将按区财政或教育局文件要求做出相应调整。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人民币）

乙方开户帐号：443066209018000529088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不具备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 1 至 5 项条件之一的，甲方在事发当月有权不支付不合格保安人数乘以其工作月数乘以 5500 元的保安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不合格保安；

2、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发生本合同中第六条“保安员严禁从事的行为”中 10 项之一行为的，造成人身损害、公私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在事发当月有权不支付肇事保安员人数乘以 ¥5500 元的保安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肇事保安员；

3、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在工作中因睡觉、脱岗、待客或从事与保卫工作无关事情，出现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甚至隐瞒情况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违纪保安；未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事发当月不支付违纪保安人数乘以 200 元的保安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但赔偿额以乙方当月该校应收保安服务费总额为限。

4、若甲方出现重大盗窃、火灾等安全事故，除乙方能证明其保安人员已尽到或没有违反安全保卫职责的情形外，乙方应承担受损财产（该财产损失以权威部门的评估认定为标准，评估费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和人身伤害等全部赔偿的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赔偿费用（该费用的数额不能超过乙方当月该校应收保安





服务费总额)，由甲方从乙方当月应收保安服务费的总额中直接扣留作为损失赔偿费归甲方所有。

5、甲方每逾期一个月不支付月保安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月保安服务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6、甲方应具备基本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若保安员发现护卫范围内存在事故隐患，已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或整改措施，甲方在合理期限及条件下未予采纳，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中需要变更的内容；

2、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对方壹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守履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协商，并另定“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地址、法人、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一个星期内通知对方。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六、投标人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05. 30 2027. 05. 29	广东德实检验有限公司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05. 30 2027. 05. 29	广东德实检验有限公司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05. 30 2027. 05. 29	广东德实检验有限公司	
4	GB/T42765-2023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08. 09 2027. 08. 08	广东德实检验有限公司	
5	GB/T37228-2018 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	2024. 11. 08 2027. 11. 07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企业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一)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17Q2400045

兹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1843X0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5号 滨海之窗8栋1001

邮编：518000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5号 滨海之窗8栋1001

邮编：518000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

保安服务, 劳务派遣, 物业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IAF Code:35)

(涉及的项目名称、活动/过程及地址见附件)

发证日期：2024-05-30

有效期至：2027-05-29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方可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并可在国际认可论坛 (IAF) 全球认证数据库 (www.iafcertsearch.org) 查询和验证。

签发人：_____

吴斯聆



广东德实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298号百旺研发大厦1栋1608


网址：dashtest.com.cn

电话：0755-26506388

邮编：51810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iCNC

认证结果 证书详情

说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有疑问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建议用手机浏览器, 火狐浏览器, 360浏览器 (极速模式), IE9+ (非兼容性模式)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817Q2400045

原证日期: 2024-05-30

初次发证日期: 2024-05-30

监督次数: 0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保安服务, 劳务派遣, 物业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IAS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29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5-31

再认证次数: 0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所在图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15号 滨海之鑫8栋100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15号 滨海之鑫8栋10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8188号 (深圳宜家商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2号 (深圳宜家商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8188号 (深圳宜家商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2号 (深圳宜家商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4661843X0

本证书系覆盖人数: 125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广东德泰检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7-05-24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817

机构状态: 有效



(二)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17E2400032

兹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1843X0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5号 滨海之窗8栋1001

邮编：518000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5号 滨海之窗8栋1001

邮编：518000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保安服务，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IAF Code:35)

(涉及的项目名称、活动/过程及地址见附件)

发证日期：2024-05-30

有效期至：2027-05-29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方可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并可在国际认可论坛 (IAF) 全球认证数据库 (www.iafcertsearch.org) 查询和验证。

签发人：

吴斯羚



广东德实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298号百旺研发大厦1栋1608


网址：dashtest.com.cn

电话：0755-26506388

邮编：51810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817E2400032
- 颁证日期 2024-05-30
- 初次发证日期 2024-05-30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2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5-31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范围 保安服务，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地址 是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IAS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4661843X0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5
-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5号 滨海之馨8栋100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8188号（深圳宜家商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李滘路2号（深圳南山区民政局本部）；近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5号 滨海之馨8栋100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8188号（深圳宜家商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李滘路2号（深圳南山区民政局本部）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德实检验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7-05-24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817
- 机构状态 有效



(三)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17S2400030

兹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1843X0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5号 滨海之窗8栋1001

邮编：518000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5号 滨海之窗8栋1001

邮编：518000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保安服务，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IAF Code:35)

(涉及的项目名称、活动/过程及地址见附件)

发证日期：2024-05-30

有效期至：2027-05-29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方可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并可在国际认可论坛 (IAF) 全球认证数据库 (www.iafcertsearch.org) 查询和验证。

签发人：

吴斯羚



广东德实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298号百旺研发大厦1栋1608


网址：dashtest.com.cn

电话：0755-26506388

邮编：51810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817S2400030
- 颁证日期 2024-05-30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5-30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2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5-31
-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保安服务，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IAS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4661843X0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5
-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碧海街道珠社区文心五路85号 滨海之蓝8栋100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北环大道8188号 (深圳宜家商场);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学府路2号 (深圳南山区人民武装部); 运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碧海街道珠社区文心五路85号 滨海之蓝8栋100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北环大道8188号 (深圳宜家商场);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学府路2号 (深圳南山区人民武装部)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德实检测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7-05-24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817
- 机构状态 有效



(四) 投标人具有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17S02400007

兹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1843X0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5号滨海之窗8栋1001

邮编：518000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5号滨海之窗8栋1001

邮编：518000

认证依据标准：GB/T 42765-2023 MOD ISO 18788:2015

认证依据规则：DASH-SOMR01:2023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保安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涉及的项目名称、活动/过程及地址见附件)

发证日期：2024-08-09

有效期至：2027-08-08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方可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签发人：

吴斯玲



广东德实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298号百旺研发大厦1栋1608

网址：dashtest.com.cn

电话：0755-26506388

邮编：518108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817502400007
 颁证日期: 2024-08-09
 初次发证日期: 2024-08-09
 监督次数: 0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42765-2023
 认证的业务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保安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65号 滨海之壹8栋100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65号滨海之壹8栋10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8188号 (深圳宜家商场); 运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65号滨海之壹8栋10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8188号 (深圳宜家商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4661843X0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5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08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8-12
 再认证次数: 0
 证书附件下载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广东德实检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7-05-24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817
 机构状态: 有效



(五) 投标人具有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



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

★★★★★★★★★★

证书编号: ZRC24FW300066R0M

兹 证 明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1843X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85 号 滨海之窗 8 栋 1001

审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85 号 滨海之窗 8 栋 1001

经评审, 组织的管理能力达到

标准 GB/T 37228-2018 《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响应要求》、
Q/GDZR 043-2022 《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十星级

证书覆盖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劳务派遣服务; 备案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所涉及的应急预案管理活动 (十星级)

(有关多场所信息见本证书附件, 本证书与附件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11 月 07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www.cnca.gov.cn 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朝桂南路1号科技创新中心4座2305号之一
邮编: 528315 电话: 0757-22191198



签发人 证书专用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ZRC24FV300666R0M
- 颁证日期 2024-11-08
- 初次发证日期 2024-11-08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支持性服务
- 认证标准 GB/T 37228-2018、Q/GDZR 043-2022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1-0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1-08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劳务派遣服务；备案范围内的人力派遣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所涉及的应急预案管理活动（十星级）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详见附件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4661843X0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5
- 证书附件下载 FV30 附件.pdf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9-06-19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17-3333
- 机构状态 有效



七、企业相关著作权情况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企业相关著作权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1、提供智慧校园安保综合管理类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提供消防安全管理类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提供维稳处突或安全预警及就应急联动类平台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提供保安培训管理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834103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营业期限、企业类型、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周洋（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杨东宁（监事），黄伟忠（监事），黄强（监事会主席），胡玉宏（职工监事），陈文钦（职工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于尚旺（董事），刘美军（董事），周洋（董事），葛立军（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彭晓燕（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卢焕新 电话：13062518019, 86125728 邮箱：2813534594@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卢碧金 电话：86125708 邮箱：21077110@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额0（万元），出资比例0%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劳务派遣、保安培训。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保安服务；设计、安装、保养、维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和保安装置，安全防范咨询；门卫、巡逻、守护、区域秩序维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风险评估等；劳务派遣、保安培训；保安服生产、销售；危险品押运；人力资源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美容美发。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保安服务，设计、安装、保养、维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和保安装置，安全防范咨询。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智能控制技术开发；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汽车代驾；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提供装卸搬运业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咨询；监控专业值守服务；沙滩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盆景、花卉的出租；清洁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通讯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农产品销售；健康咨询管理。（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变更前营业期限：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变更前企业类型：全民

变更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211室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5号 滨海之窗8栋1001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八、投标人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先进保安组织	长期有效	深圳市公安局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投标人荣誉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